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1,93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35,46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62,402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37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11,93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9/1-2027/9/3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800	2026/8/18-2031/8/1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8/17-2027/8/1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1,500	2026/8/28-2029/8/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23,000	2026/8/28-2029/8/2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2,000	2026/8/28-2027/8/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2026/8/28-2027/8/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7/31-2027/7/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扬州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2JB5P0P
成立时间	2022/11/18
注册地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桥北路188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650.15	310,109.15
	负债总额	225,751.35	264,714.73
	资产净额	36,898.80	45,394.42
	营业收入	231,925.61	377,318.85
	净利润	-14,209.65	-2,495.4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PONQN8J
成立时间	2017/05/16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注册资本	57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142.47	462,726.06
	负债总额	286,638.62	351,737.80
	资产净额	75,503.85	110,988.26
	营业收入	438,040.75	672,402.34
	净利润	-11,951.63	10,308.44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BR49HX60
成立时间	2022/07/08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3.83	117,467.08
	负债总额	186,404.24	104,155.67
	资产净额	22,539.59	13,311.41
	营业收入	271,755.75	299,647.65
	净利润	6,533.21	5,356.8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文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0852143Y
成立时间	2006/08/01
注册地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长盛路
注册资本	916418.15038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技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装料回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622.02	899,115.94
	负债总额	607,975.77	803,199.50
	资产净额	111,646.25	95,916.44
	营业收入	679,414.92	849,436.74
	净利润	14,715.30	-31,985.79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0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产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82
	负债总额	117,831.57	0.93
	资产净额	7,382.28	4.89
	营业收入	80,521.58	1.01
	净利润	1,571.17	-0.1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9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514.75	193,794.98
	负债总额	211,275.30	187,673.56
	资产净额	6,239.45	6,121.41
	营业收入	184,439.93	306,337.89
	净利润	-927.92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62,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心脑血管业务主体、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于2024上半年完成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战略融资，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先后引入A1轮战略投资者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都大健康")、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空领航")、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望壹号")及A2轮战略投资者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临空")(上述主体以下合称"投资方"或"转让方")，蓝帆医疗、蓝帆柏盛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相应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此外，公司还按照投资方认可的方案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将自身对蓝帆柏盛的债权实施了债转股。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柏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44.5019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蓝帆柏盛的合计持股比例为83.6066%，蓝帆柏盛其余16.3934%股权由前述投资方持有。同时，依据《股东协议》的价值保证条款，蓝帆医疗已向各投资方提供了等同于该投资方已持有的蓝帆柏盛股权数量的蓝帆柏盛股权质押。

前述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和大兴临空作为投资方享有回购权。因蓝帆柏盛未能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回购触发条件已满足，投资方有权要求蓝帆医疗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蓝帆柏盛全部或部分股权。

近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全体投资方签署《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公司拟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蓝帆柏盛全部股份，合计2,548.2790万股，对应蓝帆柏盛16.3934%股权。《回购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蓝帆柏盛股权相关交易安排，蓝帆柏盛将重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依据《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计算方式，明确股份转让款=增资款+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其中，增资款为各转让方的投资本金，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的乘积为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收益，最终总价款依据公司各笔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日期计算确定。

各方约定蓝帆医疗应分批次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最晚应在2027年6月30日付清。各方同意并确认，蓝帆医疗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蓝帆医疗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回购义务、回购对价等相关安排，已在前期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时，随同《股东协议》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本次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履行回购义务未突破已审议披露的《股东协议》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31日，蓝帆医疗、蓝帆柏盛与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大兴临空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转让方：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大兴临空

2、受让方：蓝帆医疗

3、目标公司：蓝帆柏盛

（二）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金额("股份转让款")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548.279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合计16.3934%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中，各转让方分别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对应的持股比例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首都大健康	蓝帆医疗	1,019.3116	6.5574%
临空领航	蓝帆医疗	764.4837	4.9180%
福望壹号	蓝帆医疗	509.6558	3.2787%
大兴临空	蓝帆医疗	254.8279	1.6393%
合计		2,548.2790	16.3934%

（三）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基于《股东协议》的约定，蓝帆医疗同意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回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蓝帆医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回购价款以及支付安排购买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款=增资款+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其中，增资款为各转让方的投资本金，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的乘积为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分批次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最晚应在2027年6月30日付清。各方同意并确认，蓝帆医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蓝帆医疗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转让方不应再就该等回购事宜向蓝帆医疗主张任何款项、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给付请求。

（四）交割及手续办理

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结构、董事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转让方应在收到约定金额的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开始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目标公司应在蓝帆医疗分别向各转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以各转让方为质权人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随后尽快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最后一笔质押注销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为实施后续融资之目的，各转让方确认并同意蓝帆医疗及目标公司有权开展后续融资。如签署目标公司公司决议、办理股份过户、股东名册变更、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需要转让方配合的，转让方应予以合理配合。

（六）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蓝帆医疗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转让方给予蓝帆医疗10个工作日宽限期，若蓝帆医疗在宽限期内足额向相应转让方付清应付股份转让款，转让方不计收滞纳金。若宽限期届满，蓝帆医疗仍未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则自协议约定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则应当额外向相应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如涉及)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回购为公司履行《股东协议》项下已约定的回购义务，并与投资方达成了更利于公司资金调度的分期支付安排。《回购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蓝帆柏盛股权相关交易安排，蓝帆柏盛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回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统筹心脑血管业务战略规划，简化股权架构，提升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实施；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以股权回购后蓝帆柏盛股权结构及决策程序简化为前提，充分利用好蓝帆柏盛较2024年融资时显著改善的经营及业绩表现，依托蓝帆柏盛股权开展更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新的融资交易，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优化。公司后续开展融资交易若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将及时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自蓝帆柏盛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前期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潜在回购义务每年按照年化10%单利进行了相关财务费用的计提；在本次《回购协议》达成之前，回购义务尚未实际履行，但对应的相关负债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本次达成《回购协议》后实际支付回购价款将体现为公司现金流出，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全部回购价款将分批次支付，公司已结合经营回款、融资安排等对资金支付节奏做审慎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涉及总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外部融资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导致承担滞纳金等严重后果的风险。

2、本次回购履行需要各方配合完成股份变更、质押解除、工商变更登记等一系列手续，存在实际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9月9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S7yXtu5q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

一、说明会类型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事：刘明星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子涵女士

财务总监：仇春琦女士

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S7yXtu5q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亦可于2026年9月9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12-80168808

邮箱：ir@maxone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顾维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顾维	是	940.00	17.87%	5.14%	2026/4/21	2026/8/28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940.00	17.87%	5.1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顾维	5,261.10	28.75%	1,700.00	760.00	14.45%	4.15%	760.00	100.00%	4,501.10	100.00%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67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6.67	100.00%
合计	6,387.77	34.91%	1,700.00	760.00	11.90%	4.15%	760.00	100.00%	5,627.77	100.00%

注1：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注2：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维先生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顾维先生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8月21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276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100×0.40%×276/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18	1,600	31天	1.40%	1,600	1.9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化")100%股权，置入资产为上海华谊持有的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化")51%股权，并与上海华谊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